

《金剛經》導讀 第九講 「無」的真諦（一）

胡健財/112.4.9

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……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……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：一切法皆是佛法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……如來說：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

◆ 問題討論：

1. 《金剛經》說：「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」，請問「菩提心」因何而有？
2. 佛有五眼，三心不可得，其意為何？

◆ 論述：

1. 《金剛經》三十二分，可以分成兩個部分，自〈第十七分〉開始，似乎是重複原來的兩個問題再問一次，而佛的回答，乍看也與前面的講法差不多，是講發菩提心度眾，然後不要有度眾的執著，因為所謂「菩薩」者，是不以「四相」為我，這是《金剛經》前面的一貫講法。
2. 但是，〈第十七分〉提出一個新命題，是前面沒有的講法，此即「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」，佛並且舉出自己為例，正因為「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因此，燃燈佛為他授記作佛。為甚麼？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」，這是說，如來是諸法本來不動之意。
3. 然則，若「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」，請問「菩提心」因何而有？佛說：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」菩提心是無實有，也非虛有，不在相對中，「實有」者，以為是如一「物」之有，「虛有」者，不是如一「物」之有，二者皆是「妄想」，不得實相。
4. 「無實無虛」，當於「一切法」中領悟，這裡所說的「一切法」是相對中一切「存在」之物，覺悟當中的「佛法」意義，覺悟當中的「菩提心」，因為「一切法皆是佛法」，「皆是」者，不必標榜，事事物物都是覺悟的所在，只是凡夫不察，沒有覺悟而已。

5. 佛再次舉出過去的譬喻：「人身長大」，請問多大的人身才可以稱為「大身」？凡是在相對中，是否「大其所大，小其所小」？因為大小是有客觀的標準，也有主觀願望的限制；佛法打破凡夫之見，不在有無與大小的分別中執著，而是能把握當下的一切，肯定它而超越它，而超越的當下，即一切法而非是。
6. 然則，「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」，這是《金剛經》之教，能度眾才是菩薩，現在說：「我當滅度無量眾生，則不名菩薩。」這是矛盾啊！這個矛盾的解決，不但是度眾而無度眾相而已，更是「無有法名為菩薩」的緣故，因為真正的菩薩不但能放下「度眾」的「度眾相」，更要放下自己是「菩薩」的「菩薩相」，以及這個「菩薩」的名望啊！
7. 再進一步，連「莊嚴佛土」也要放下，在「真理」裡，是沒有這些分別。「放下」者，是進一步放下「無我法」這個觀念，須知凡夫執著於「自我」，因此佛說「無我」，而修行人聽了佛法之後，卻以「無我」為法；「無我」者，是修行人的態度，是不執著於有眾生可度，「無我法」者，是不執著這個「無我」的「法門」，稱為「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不但離我執，更離法執；然則，所謂「不執著」，依然是相對中有執著，須對這個「無我」之法有通達的想法，方能真正的不執著，才是真正的菩薩。以上，是〈第十七分〉的解說。
8. 〈第十八分〉談佛有五眼，這五眼是：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五眼不同，凡夫與修行人各有所得，是因為各有執著，並且執著於肉眼，便不能有天眼，那麼，有天眼的人，是否也同時具有肉眼！依「佛有五眼」的標準而言，理應可以，因為不執著於「聖者」的境界，換言之，在聖不居聖，用《維摩詰經》的講法是「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」，修行是不著痕跡，在平凡中顯現意義，因為所謂「修行」不離「作相」，從有「修行」的樣子回到沒有修行的「凡夫相」，是進階的修行。有修行正如爬山，是步步向上，山之高處豈能等同平地！但是，若是從高空來看，都是平等的，沒有分別的。然則，修行何以需要跳出自己的「框框」來看？因為事相的分別是用「自我」的角度作標準，而修行的原則就是突破自己的「框框」，因此，懂得隨時無「四相」，不以「我相」來看，回歸平淡，回歸簡樸，平凡的人生，不用標榜，才是「平常心」的修行。
9. 然後，佛再以恆河之沙作譬喻，請問是否很多，從「是」相言，的確很多沙。可是，三千大千的世界所有眾生，眾生心之多，正如恆河之沙，也是難以估計的，而如來悉知悉見，為甚麼？因為「心」者「非心」。
10. 眾生「心」最難懂，最難知，世界無數，眾生無量，菩薩要度眾，須知眾生心。佛說：「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不要落在「時間」的窠臼中被迷惑，「三世」不可得，在「時間」的分別中，凡夫誤以為有「我」，是「心」在分別。分別在不同的「時間」時，便落入不同的「空間」中，生命被時空所困，稱為「輪迴」；菩薩度眾，是要進入眾生的世界裡幫助他，但是，不要掉進眾生的「漩渦」裡，而自己也是一個凡夫菩薩，掉進自己的「漩渦」裡，還以為是「度眾」，這是弔詭的事，因此，懂得自己的心，才是修行的開始啊！